

ICS 65.020.40

B 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282—2014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

Forest certification in China-Operation guideline on the chain of custody

2014-08-2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

国家林业局 发布



## 目 次

前言.....	I
引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程序 .....	1
4.1 准备阶段.....	1
4.2 预评估阶段(适用时).....	2
4.3 主评估阶段.....	2
4.4 标识申请及使用 .....	3
4.5 监督审核阶段.....	3
4.6 再认证阶段.....	3
5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企业操作指南.....	3
5.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	3
5.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7
5.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12
5.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	16
5.5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 .....	17
5.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22
5.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25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27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产销监管链认证管理手册(提纲).....	29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的编写.....	32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认证原料、认证产品百分比计算和信用账户示例.....	3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林业局科技发展中心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与森林认证标准技术委员会(SAC/TC 360)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吉林省林业勘察设计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张传俊、董秀凯、李兴东、陈光、李晟、李屹峰、胡延杰、赵劼、校建民、李秋娟、刘小丽、王金鑫、胡晓峰、沈洋、崔雅君、李善平、王雷。

## 引 言

完善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和规范操作程序和内容，是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重要工作。为使企业能够准确理解标准，高效、有针对性地实施认证准备，进而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由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程序和对应 GB/T 28952-2012 要求的企业操作指南构成。附录 A 提出了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应提供的资料清单，附录 B 提出了管理手册的编制提纲，附录 C 提出了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编写模板，附录 D 提供了认证原料、认证产品百分比计算和信用账户示例。

本标准可辅助咨询机构开展产销监管链咨询，也可辅助认证机构进行产销监管链认证，但不作为认证机构实施认证审核的依据。

#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操作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提出了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程序和企业对应 GB/T 28952-2012 的要求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操作程序和内容。

本标准作为一个指导性文件，适用于准备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8951-2012 中国森林认证 森林经营  
GB/T 28952-2012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

## 3 术语和定义

GB/T 28952-2012、GB/T 28951-2012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4 产销监管链认证操作程序

### 4.1 准备阶段

#### 4.1.1 设立机构

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宜首先设立一个内部机构作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部门，由其负责组织、协调和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工作，如制定工作方案、确立岗位职责及分工、初步选择认证机构或咨询机构等。

#### 4.1.2 培训

企业应根据 GB/T 28952-2012 的要求，在内部开展培训。培训内容涵盖该企业产销监管链认证涉及的所有要求。为便于体系文件的贯彻，应在完成体系文件编制后及时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

#### 4.1.3 编制体系文件

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特点，按 GB/T 28952-2012 要求编制产销监管链认证体系文件，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或管理文件)及相关的作业指导书、记录表格等。相关文件可参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体系文件应覆盖企业产销监管链的全部活动。

#### 4.1.4 运行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

根据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文件，企业应在其原料采购、接收、储存、加工、运输、销售等各环节全面执行产销监管链的要求。

#### 4.1.5 内部审核

应组织有资格的内审员或聘请相关咨询机构或专家，进行内部审核。内部审核应按GB/T 28952-2012、体系文件、相关法律法规、国际公约及技术规程规范等要求，对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包括对认证原料来源、储存运输、生产加工及其产品运输和销售等进行现场检查。对发现的不符合项进行确认并组织整改，保留有关记录并形成内审报告。

#### 4.2 预评估阶段(适用时)

##### 4.2.1 提出预评估申请

如企业希望开展预评估，可在认证申请中提出进行预评估的要求，并在认证合同中予以确认。

##### 4.2.2 预评估

企业应配合认证机构开展预评估，包括组织并参加首次会议、末次会议、提供相关文件、安排相关人员，解答审核员提出的相关问题并提供证据，确认审核事实等。

##### 4.2.3 确认预评估报告

收到认证机构的预评估报告初稿后，及时组织审阅，确认其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并在规定期限内(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报将被视为同意。

##### 4.2.4 整改不符合项

在限期内完成预评估报告中发现并确认的不符合项的整改(不超过6个月)。

#### 4.3 主评估阶段

##### 4.3.1 提出主评估申请

- a) 向认证机构提出主评估申请，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包括企业概况、营业执照、管理体系文件等。已经进行预评估的，还应包括对预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项整改报告；
- b) 与认证机构签订主评估合同，确认评估地点、范围、费用、进度等事宜。

##### 4.3.2 主评估

配合认证机构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主评估活动，包括组织并参加首次会议、末次会议、提供文件供审核、陪同现场审核，解答审核员提出的问题并提供相关证据、确认审核事实等。

##### 4.3.3 确认主评估报告

收到认证机构的主评估报告初稿后，及时组织审阅，确认主评估报告是否符合实际，并在规定期限内(10个工作日内)反馈意见，逾期不报视为同意。

##### 4.3.4 整改不符合项

在限期内完成主评估报告中提出的不符合项的整改，满足认证机构对整改的要求，并按期将整改结果报送认证机构。

##### 4.3.5 接收认证证书

符合主评估要求的企业将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企业应核实证书上的信息是否

准确。

#### 4.4 标识申请及使用

##### 4.4.1 标识申请

企业应在获得认证证书后 60 日内，向 CFCC(中国森林认证管理委员会)或 CFCC 的授权单位提交标识使用申请和相关资料。

##### 4.4.2 接收标识资料

接收CFCC或CFCC的授权单位发放的有关标识使用资料，包括标识使用许可证和编码、CFCC标识复制工具包、标识使用手册。

##### 4.4.3 标识使用

按照CFCC和认证机构的要求制作使用标识，包括在产品上和在产品外使用。

#### 4.5 监督审核阶段

##### 4.5.1 监督审核周期

- a) 企业在获证后的 12 个月内应接受第一次监督审核，之后每 12 个月至少实施一次；
- b) 认证机构考虑有关因素可增加监督审核的频次。

##### 4.5.2 监督审核

应配合认证机构开展监督审核工作，审核实施过程同主评估。审核的重点包括：管理体系的变化，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上次不符合项整改情况，发生的事故，产品组的变化和原料来源的变化等。

##### 4.5.3 整改不符合项

监督审核完成后，审核组如提出不符合项，应在规定限期(60日内)完成整改的要求。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认证机构将做出暂停认证资格的决定。

##### 4.5.4 接收年度确认通知书

如符合监督审核要求，企业将收到认证机构颁发的确认通知书。

#### 4.6 再认证阶段

- a) 企业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后，如继续保持认证资格，应在证书有效期满前 3 个月提出再认证申请；
- b) 再认证过程及要求同初次认证；
- c) 因不可抗拒的特殊原因不能按期进行再认证时，企业应在证书有效期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证书有效期最多可延长 6 个月。

### 5 《中国森林认证 产销监管链》企业操作指南

#### 5.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采取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应对认证、非认证原料或产品进行有效区分，在原料进场、储存、加工、

销售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实现全过程的物理隔离,防止其出现与非认证原料或产品的混淆。操作指南见表 1。

表 1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b>4.1 物理分离法的总体要求</b>	
4.1.1 对于那些认证原料或产品不会与其他原料或产品混合,或者在整个过程中能够明确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物理分离法。	企业如具备隔离条件,能够将认证原料和产品从物理上与其他原料和产品进行有效分离(隔离),应优先采取物理分离法进行加工、销售。
4.1.2 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应确保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任何阶段都对认证原料进行分离或使其可以被清晰的辨别。	应确保在生产、销售的任何阶段都能将认证原料及产品物理上与非认证原料及产品的隔离。
4.1.3 物理分离法也适用于含有多种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 注:企业可以将含有相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与其他具有(或不具有)不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进行物理分离。	多种认证原料也可采用物理分离法进行控制,前提是认证产品要按相同百分比成分声明进行分别堆放,并与其他具有(或不具有)不同百分比成分声明的产品进行有效的物理分离。
<b>4.2 认证原料或认证产品来源的判定</b>	
4.2.1 产品交付(进货)阶段的判定	企业应在认证原料接收或产品交付(进货)阶段即对其有明确的判定。
4.2.1.1 每次货品交付时,企业均应从供应商处获得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必要信息,以核实其认证状况。	应要求供货商提供认证原料或产品的相关信息,信息应可追溯、可核实。
4.2.1.2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认证原料或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a) 收货方的企业名称;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d) 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e) 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 f) 每次交货文件所列的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 g)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 注 1: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也有相应规定。 注 2: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 注 3:交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4.2.1.2 要求的发票或其他交货凭证。	应要求原料供应商随货提供详细的原料或产品的信息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4.2.1.2”的 7 个方面,确保信息准确可靠。可采用记录表格、标签(含电子标签)的形式。 建立并提供原料、产品接收和储存控制程序及入/出库台帐。 “注 1”、“注 2”和“注 3”进一步明确了文件及其标识、可追溯性的要求: a) GB/T 28952-2012 附录 A、《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也对上述原料信息文件内容做了规范性要求; b) 证书编号可作为原料信息识别方法之一; c) 有效发票或其他交(付)货文件也可作为有效证据。

表 1(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4.2.1.3 每次货品交付时,企业都应根据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内容对原料或产品的认证状况进行核实。</p> <p>注:认证原料定义声明的解释见本标准附录 A,也可参考其他相关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等文件。</p>	<p>核实的措施包括原料或产品到货时,与供货商提供的信息文件的批次、数量的核对、入账、隔离堆放等。</p>
<p>4.2.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p>	<p>企业应对原料供应及供应商有明确的判定。</p>
<p>4.2.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森林经营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p> <p>注:本标准附录 A 或相关的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文件,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进行了详细说明。</p>	<p>应建立采购控制程序、原料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及时更新供应商清单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认证证书编号、提供原料类别及数量,并保留有效森林认证证书、产销监管链证书复印件、销售单据及相关的运输文件(或其复印件)。</p>
<p>4.2.2.2 企业应根据按 4.2.2.1 要求所收到的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以及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况。</p> <p>注:除了 4.2.2.1 中说明的文件之外,企业还宜充分利用由 CFCC 和其认可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和其认可的机构发布的公开信息进行核实、查询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估表。</p>	<p>对供应商进行评估的方式包括现场查验、索取证书、利用 CFCC 和其认可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及其认可的机构发布的公开信息进行核实、查询等,并根据评估结果建立合格供应商评估表。</p>
<p><b>4.3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b></p>	
<p>在整个生产或交易(包括贮存)过程中,应能够清晰地辨认含有不同认证成分的认证原料或产品。这应通过下列方式实现:</p> <p>a) 在生产和贮存场地进行物理分离;或</p> <p>b) 按照时间进行物理分离;或</p> <p>c) 在整个生产或交易过程中对认证原料进行明确的区分。</p>	<p>企业应确保在整个生产或交易过程中认证原料或产品始终得到有效物理分离,提供的证据可包括:</p> <p>a) 采用不同的生产线或设备加工,并保留有效生产加工记录;</p> <p>b) 采取不同生产班次等时间区分方式区分认证原料或产品,并保留有效生产加工记录;</p> <p>c) 对认证原料、产品进行分别存放及标识。</p>
<p><b>4.4 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传递</b></p>	
<p>4.4.1 产品的销售和运输文件</p>	<p>企业应确保在产品流通全过程可追踪销售信息的传递,并保留有效的销售票据和运输文件。</p>
<p>4.4.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认证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复印件的途径。当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同时禁止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p> <p>注:对于多地点认证,由于不同的地点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书(即子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态,此时企业(多地点)须将子证书和母证书的复印件一并提供给客户。</p>	<p>应向客户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电子文件,公开发布认证状况及获得认证证书途径的信息。严格按认证机构要求使用并指导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志,如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有关客户。</p> <p>多地点认证的企业,须将所有相关认证证书的信息提供给客户(提供子证书和母证书的复印件)。</p>

表 1(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4.4.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单一形式的文件随附于所交付的售出(或运输)产品。包含了正式声明的该文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同时企业还应在该文件的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保存复印件,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p> <p>注:随附于每次交付的文件要涵盖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信息。交货文件可以是一份发票或其他交货凭证,但需符合 4.4.1.1、4.4.1.2 及 4.4.1.3 的要求。</p>	<p>应制定产品销售交付控制程序,并确定向客户提供认证产品相关文件的形式,同时企业还应在认证产品文件的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保存其复印件,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p> <p>发货票据、条形码等电子识别方式也可作为有效证据,但内容必须符合“4.4.1.1”、“4.4.1.2”、“4.4.1.3”的相关要求。</p>
<p>4.4.1.3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所有认证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户的身份信息;</li> <li>供应商的身份信息;</li> <li>产品的识别信息;</li> <li>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li> <li>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li> <li>每次交货文件所列的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li> <li>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li> </ol> <p>注1: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证状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也有相应规定。</p> <p>注2: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p>	<p>企业每次交付给客户的认证产品文件至少应包含“4.4.1.3”所要求的 7 项内容。</p> <p>GB/T 28952-2012 附录 A、《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信息文件内容做了规范性要求;认证证书编号也是识别企业认证状态的方法之一。</p>
<p>4.4.2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p>	<p>企业应确保认证标识和标签的使用符合相关要求。</p>
<p>4.4.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或标签时,应获得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并遵守授权条款。</p> <p>注1: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或标签时,标识或标签的所有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p> <p>注2:在使用 CFCC 标识时,“授权”是指由 CFCC 或其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许可“条款”须符合中国森林认证体系有关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p>	<p>认证标识、标签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 CFCC 和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并获得授权许可。</p> <p>企业应制定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程序,保留认证标识、标签使用的申报及授权文件及相关使用认证标识、标签的使用记录、统计数据、单据等。</p> <p>使用认证标识或标签时,应遵守 CFCC 及其认可的认证机构、《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p>
<p>4.4.2.2 企业可以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或标签持有人所规定的产品贴标资格要求。</p>	<p>当企业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时,应提供符合 CFCC 和认证机构相关使用规则及企业遵守的证据,包括标识或标签的粘贴、印刷记录等。</p>
<p>4.4.2.3 企业未在其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标识或标签而进行产销监管链的“产品上”声明时,也应使用正式声明,且该声明应易于识别。</p> <p>注: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内容详见本标准附录 A,或参考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p>	<p>如认证产品种类不便于进行标识或标签(片状、粒状或粉末状等流程性材料),企业需提供产品已通过认证的声明。</p> <p>GB/T 28952-2012 附录 A、《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规范性文件对正式声明内容做了规范性要求。</p>

## 5.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应通过对输入-输出系统的管理, 计算认证原料在认证产品中所占的比例、以及含有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数量, 并在销售过程中声明。企业应建立“尽职调查系统”, 按GB/T 28952-2012附录B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以避免采购和使用有争议来源的原料(产品)。企业操作指南见表2。

表2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b>5.1 百分比法的总体要求</b>	
5.1.1 百分比法的应用	企业应制定并实施生产过程控制程序、百分比计算控制程序等, 建立并保留有效记录。
产销监管链的百分比法适用于将认证原料/产品与其他类别原料相混合的企业。	百分比法适用于不能对认证原料/产品进行物理隔离的企业。企业应建立并保留各生产环节原料转化率表、百分比法计算过程等资料。
5.1.2 产品组的含义	企业应明确产品组的概念并有效识别。
5.1.2.1 企业应执行本标准特定产品组产销监管链过程的规定。	应对认证产品进行分类, 建立并保留相关管理制度及各类产品组清单, 并及时更新。
5.1.2.2 产品组应是 a) 一种单一的产品类型; 或 b) 一组产品。该组产品使用了相同或相似的原料投入(如树种或原料种类等), 且投入的原料应使用相同的计量单位, 或者能够转换成相同的计量单位。	根据生产、销售特点, 产品组可以是一种单一的产品, 也可以是一组产品, 但要求具有相同或类似的原料, 如原料类别、树种、计量方式等, 各产品组清单应明确投入的原料类型、原料与产品生产、销售现场的区分。
5.1.2.3 产品组的产品应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或加工。 注: 该要求不适用于那些无法清晰辨认生产场地的企业(如森林承包商等)和生产过程(如运输、贸易等)。	每一产品组的产品应在同一地点生产、加工, 应提供相关的生产、销售记录及现场证据。 此条款不适用于无法清晰辨认生产场地的企业(如森林承包商等)和生产过程(如运输、贸易等)。
<b>5.2 来源的判定</b>	
5.2.1 产品交付阶段的判定	企业应建立原料/产品接收控制程序, 在认证原料接收或产品交付(进货)阶段即对其来源有明确的判定。
5.2.1.1 在每次交付产销监管链产品组的原料时, 企业应从供应商处获得必要的信息来判定并验证采购原料的来源。	应要求供货商提供交付的认证原料或产品的相关信息, 并按程序判定和验证采购原料的来源。
5.2.1.2 随附于每次交付原料的文件, 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 收货方的身份信息; b) 供应商的身份信息; c) 产品的识别信息; d) 交货文件列的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 e) 交货日期, 或交货周期, 或核算周期。 注: 交货文件可以是符合 5.2.1.2 和 5.2.1.3 关于认证产品或认证原料要求的发票或其他交货凭证。	应要求原料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原料信息文件(记录), 应至少包括“5.2.1.2”所述的 5 项基本内容, 并且表达的信息应准确可靠。可以采用表格、标签(含电子标签)的形式, 并随附于交付的认证原料或产品, 便于识别。 有效发票或其他交(付)货文件也可作为有效证据。

表 2(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5.2.1.3 除 5.2.1.2 所要求的内容之外,随附在每次交付认证原料或产品的文件,还应包括下列信息:</p> <p>a) 交货文件所列的每种认证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p> <p>b) 供应商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或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与材料的证明。</p> <p><b>注 1:</b>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中也有相应规定。</p> <p><b>注 2:</b>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通常是指“证书编号”。</p>	<p>供应商提供的认证原料或产品的交货信息还应包含“5.2.1.3”所要求的全部 2 项内容,以证实其来源。</p> <p>“注 1”和“注 2”进一步明确了文件及其标识、可追溯性的要求,GB/T 28952-2012 附录 A、《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也对上述原料信息文件内容做了规范性要求;证书编号可作为原料信息的识别方法之一。</p>
<p>5.2.1.4 每次交货时,企业应按所实施的产销监管链声明规范将所购原料分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或其他原料。</p> <p><b>注:</b>具体声明中对于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要求详见本标准附录 A 关于声明的规范说明,或参考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p>	<p>企业使用的原料不限于认证原料,但必须对各类原料进行区分,应保留实施区分的记录或原料的分类台账。</p> <p>对认证原料、中性原料或其他原料的区分见 GB/T 28952-2012 附录 A 及《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相关文件。</p>
<p>5.2.2 供应商阶段的判定</p>	<p>企业应对原料供应及供应商有明确的判定。</p>
<p>5.2.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提供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可以获得该文件的途径),或其他可以确认其认证状况的文件,以证明提供认证原料的供应商已经符合了所设定标准的要求。</p> <p><b>注:</b>本标准附录 A,或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对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和证明其认证状况的文件的要求,均进行了详细说明。</p>	<p>应建立采购控制程序、合格供应商清单,并及时更新该清单,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认证证书编号、提供原料类别及数量,并保留供应商提供的有效森林认证证书复印件、销售单据及相关的运输文件。</p>
<p>5.2.2.2 企业应根据按 5.2.2.1 要求所收到的文件的有效性和范围以及认证原料供货商的要求,来评估供应商的认证状况。</p> <p><b>注:</b>除了从供应商获得的文件,企业还宜充分利用由 CFCC 和其认可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所发布的有关认证原料供应商的公开登记信息。</p>	<p>除按“5.2.2.1”要求对供应商认证状况进行评估外,可利用 CFCC 和其认可的机构或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及其认可机构发布的公开信息核实、查询供应商情况,必要时还可采取现场查验的方式进行验证,评估供应商的真实认证状况。</p>

表 2(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b>5.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b>	
<p>5.3.1 企业应依照式(1)分别计算每一产品组在特定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p> $P_c = \frac{V_c}{V_c + V_o} \times 100 \% \dots\dots\dots(1)$ <p>式中:  <math>P_c</math>—认证原料百分比, %;  <math>V_c</math>—认证原料数量;  <math>V_o</math>—其他原料数量。  注: 除认证原料与其他原料以外, 具体声明的要求也包括了未出现在式(1)中的中性原料。因此, 原料的总量为认证原料、中性原料和其他原料的总和 (<math>V_t = V_c + V_o + V_n</math>, <math>V_t</math> 表示原料总量, <math>V_n</math> 表示中性原料数量)。</p>	<p>企业可以将计算结果用于产品所含认证原料百分比的声明或用于计算信用的认证产品数量, “5.3.1”中所列公式, 用于企业在计算每一产品组在特定声明期的认证原料百分比。</p> <p>应提供每一认证产品组所使用认证原料的准确数量及其他原料的准确数量, 提供百分比的计算表及相关记录, 以证明计算结果的正确。</p>
<p>5.3.2 所有用于计算百分比的原料应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如需转换, 应采用公认的转换率和转换方法。如果没有适用的公认转换率, 企业也应确定和使用一种合理而可信的转换率。</p>	<p>计算百分比涉及的原料应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如 <math>m^2</math>、<math>m^3</math> 等), 如需转换应采用公认的转换率及转换方法。应建立计算控制程序, 规定百分比计算使用和方法, 提供计算依据及计算结果。</p>
<p>5.3.3 如所采购的原料中仅包括一部分认证原料时, 则只有与声明比例数量对应的原料可以作为认证原料参与计算, 剩余的则视作其他原料。</p>	<p>应提供对“5.3.3”所述原料的确认、计算及进入生产过程的记录, 以证实对该情况的控制。</p>
<p>5.3.4 企业应使用以下两种方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p> <p>a) 简单百分比;</p> <p>b) 滚动百分比。</p>	<p>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使用认证百分比这两种计算方法的时机。</p>
<p>5.3.5 采用简单百分比方法计算的企业, 应根据产品组中具体产品所含原料的数量来计算认证百分比。</p>	<p>简单百分比法适用于原料直接一次性地被全部用于生产某一特定产品, 并以此来计算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情况(详见附录 D)。</p>
<p>5.3.6 采用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 应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原料投入期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特定生产批次的认证原料百分比。如果采用滚动百分比计算, 一般情况下, 声明期不应超过 3 个月, 原料投入期不应超过 12 个月。</p> <p>示例: 选择声明期为 3 个月和原料投入期为 12 个月的企业, 可根据前 12 个月内所购原料数量计算接下来 3 个月的滚动百分比。</p>	<p>采用滚动百分比法时, 应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时期内所投入原料量, 计算特定生产批次的认证原料百分比。正常情况下采用滚动百分比法的声明期不超过 3 个月, 投入期不超过 12 个月, 其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 也应按其声明期前三个月内所投入原料的数量来计算, 并逐月向下滚动(详见附录 D)。</p>

表 2(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b>5.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b>	
<p>5.4.1 平均百分比法</p> <p>采用平均百分比法的企业,应计算该方法所适用的产品组中所有产品的认证原料百分比。</p> <p>注:平均百分比法没有规定认证原料百分比的最低阈值。然而,它会作为声明的一部分传递给消费者。</p> <p>示例:如果某3个月声明期内计算的认证百分比是54%,那么该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在该声明期内都可以作为包含54%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其声明可表示为“54%CFCC认证”。</p>	<p>企业应提供进行平均百分比法计算的过程、方法、结果及依据等。平均百分比法是假定认证原料平均分布于所有产品,每个产品中都直接含有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方法(详见附录D)。不应设定认证原料的最低百分比阈值,应以实际计算结果进行声明。</p>
<p>5.4.2 数量信用法</p>	<p>企业应提供进行数量信用法计算的过程、方法、结果及依据等。</p>
<p>5.4.2.1 对于只采用一种声明的情况,企业应采用数量信用法。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多个来源声明时,企业可以根据所有的声明来计算数量信用,也可选择其中的一种声明计算数量信用。</p> <p>注:当一次接收的原料具有两个森林认证体系(例如CFCC和与CFCC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的声明时,企业可以为它们建立一个共同的信用账户,也可以将它们分别计入各自的信用账户。</p>	<p>数量信用法假定认证原料完全转化而得到的认证产品数量,即使用认证百分比和生产的产量计算认证数量信用,或使用原料投入量及其投入比计算认证数量信用,确定可以用于标识的纯粹认证产品数量(详见附录D示例)。应提供数量信用法计算依据、数量信用表、汇总数据、信用账户。</p>
<p>5.4.2.2 企业应选用如下方法计算数量信用:</p> <p>a) 认证原料百分比和生产产品的数量(见5.4.2.3);</p> <p>或</p> <p>b) 所投入的原料和原料的投入产出比(见5.4.2.4)。</p>	<p>应提供原料投入数据、生产记录汇总数据、产品组认证产品总量统计数据,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5.4.2.3”或“5.4.2.4”两种方法计算出数量信用。</p>
<p>5.4.2.3 采用认证原料百分比法的企业,应通过声明期内产品的产出量与该声明期内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来获得数量信用。</p> <p>示例:如果某特定声明期内的一个产品组中产生了100t的产品,同时认证原料百分比为54%,则本期企业产品的数量信用就为54t(100×0.54)。</p>	<p>应提供计算依据及计算过程证据,通过特定时间段内原料投入量、产品产量及认证原料百分比,可以通过声明期内产品的产出量与该声明期内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来获得数量信用(计算方法详见附录D)。</p>
<p>5.4.2.4 若企业能够证明所投入的原料与产出产品之间存在固定比率,则可以直接通过投入的认证原料乘以投入产出比率的方法来计算数量信用。</p> <p>示例:如果投入认证原料的数量是70m<sup>3</sup>(具有“70%CFCC认证”声明的100m<sup>3</sup>原料),而投入产出比为0.60(1m<sup>3</sup>原木产出0.6m<sup>3</sup>锯材),那么该企业将得到的锯材数量信用为42m<sup>3</sup>。</p>	<p>通过投入原料及投入产出比,可以直接通过投入的认证原料乘以投入产出比率的方法来计算数量信用(计算方法详见附录D)。</p> <p>应提供使用该方法计算的计算表及其依据及计算过程证据等。</p>
<p>5.4.2.5 企业应建立使用相同计量单位的信用账户,数量信用将计入该账户中。如果产品组的所有产品具有相同的计量单位,企业宜建立一个信用账户,否则须为产品组中的每个产品类型分别建立信用账户。</p>	<p>提供建立的信用账户(信用账户样本见附录D)。</p>

表 2(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5.4.2.6 一般情况下,信用账户内累计的信用总量不能超过过去 12 个月中投入该账户的信用总和。当产品的生产周期大于 12 个月时,最长周期可与生产周期相同。</p> <p>示例:薪材的平均生产周期(包括干燥过程)为 18 个月,企业可以将 12 个月的最长信用累计周期延长至 18 个月。</p>	<p>信用账户内累计的信用总量一般不超过过去 12 个月中投入该账户的信用总和,生产周期长的产品最长周期可与生产周期相同,应提供生产记录汇总表、信用账户等资料。</p>
<p>5.4.2.7 企业将信用账户内的数量信用分配给该账户的最终产品时,最终产品得到的数量信用值为认证产品数量与其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而且应与信用账户中所分配的数量信用值相同。企业可以将认证产品的认证原料比例选为 100%,也可以选为自己认为合适的小于 100%的阈值。</p> <p>示例:如果企业决定向最终产品分配 54t 的数量信用,那么该企业可以将 54t 产品作为包含 100%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例如 54t 声明为“100%CFCC 认证”的产品)。也可以将 <math>x</math>t 产出产品作为包括 <math>y\%</math>认证原料的认证产品进行销售,此时 <math>x \times y\%</math>=分配的数量信用(例如 77t 产品可以声明为“70%CFCC 认证”,此时分配的数量信用为 <math>77t \times 0.70=54t</math>)。</p>	<p>信用账户内的数量信用值为认证产品数量与其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乘积,并与信用账户中所分配的数量信用值相同。</p> <p>应提供生产记录汇总表、信用账户、销售汇总表。</p>
<b>5.5 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信传递</b>	
5.5.1 产品销售和运输文件	企业应确保可以追踪产品流通的全部过程。
<p>5.5.1.1 在向客户销售或为客户运输认证产品时,企业应提供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提供可以获得该复印件的途径,用以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的要求。当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范围发生变化时,企业应告知其客户,同时禁止滥用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p> <p>注:对于多地点认证,由于不同的地点可分别获得单独的证书(即子证书)以证明其认证状况,此时企业(多地点)须将子证书和母证书复印件一并提供给客户。</p>	<p>应向客户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在公开发布信息中明确认证情况及证书的使用方法。应严格按认证机构要求使用并指导客户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及认证标识,如认证证书内容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有关客户。</p> <p>多地点认证的企业,须将所有相关认证证书的信息提供给客户(提供子证书和母证书的复印件)。</p>
<p>5.5.1.2 为了传递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声明信息,企业应确定一种单一形式的文件随附于所交付的售出(或运输)的产品。包含了正式声明的该文件只能出具给特定的客户。同时企业还应在该文件原件交付给客户后保存复印件,以确保该文件所包含的信息不被更改。</p> <p>注:随附于每次交货的文件要涵盖媒介和信息,也包括电子媒介信息。</p>	<p>应制定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程序,规范标识的使用。提供认证标识使用声明,如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必要的客户信息等。同时保留提供给客户的包括正式声明的运输文件复印件,以防止相关文件被更改。</p> <p>发货票据、条形码等识别方式也可作为有效证据,但内容必须符合“5.5.1.3”、“5.5.1.4”的相关要求。</p>
<p>5.5.1.3 随附在每次交付的所有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的文件,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客户的身份信息;</li> <li>供应商的身份信息;</li> <li>产品的识别信息;</li> <li>每种产品的交付数量;</li> <li>交货日期,或交货周期,或核算周期。</li> </ol>	<p>随附于每次交付的所有产销监管链认证产品的文件,应全面、完整,符合“5.5.1.3”所要求的 5 项内容。</p>

表 2(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5.5.1.4 除 5.5.1.3 所要求的内容之外, 随附在每单认证产品的交货文件, 还应包括以下信息:</p> <p>a) 交货文件中所列的每种认证产品原料来源的正式声明(包括认证原料的比例);</p> <p>b) 供应商的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编号, 或其他能确认供应商认证状况的文件。</p> <p>注 1: 措辞准确的正式声明和确认认证状态的文件在本标准附录 A 有详细规定, 在森林认证体系或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也有相应规定。</p> <p>注 2: 证书的识别方法可以是数字或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通常是指“证书编号”。</p>	<p>随附文件还应包括“5.5.1.4”所要求的 2 项内容, 以证实每种认证产品的来源、认证原料比例及供应商认证资格。</p> <p>GB/T 28952-2012 附录 A 对上述信息文件内容做了规范性要求; 证书编号可作为原料信息的识别方法之一。</p>
<p>5.5.2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p>	<p>企业应建立并实施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程序。</p>
<p>5.5.2.1 在产销监管链认证范围内, 企业以“产品上”或“产品外”方式使用标识或标签时, 应获得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的授权, 并遵守授权条款。</p> <p>注 1: 当企业决定使用标识或标签时, 标识或标签的持有人制定的使用规则将成为产销监管链认证要求的一部分。</p> <p>注 2: 在使用 CFCC 标识时, “授权”是指由 CFCC 或其认可的机构所颁发的有效许可, 许可“条款”须符合中国森林认证体系有关标识使用的相关规定。</p>	<p>认证标识、标签的管理和使用必须遵守 CFCC 和认证机构的相关规定, 并获得授权许可, 应保留认证标识、标签的管理过程文件、记录等。</p> <p>使用认证标识或标签时应严格遵守 CFCC 及其认可认证机构、《中国森林认证实施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要求。</p>
<p>5.5.2.2 企业可以只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 但其认证产品应满足标识或标签持有人所规定的产品贴标的资格要求。</p>	<p>当企业以“产品上”的方式使用标识时, 应提供符合认证机构相关使用规则及企业遵守情况的证据, 包括标识或标签的粘贴、印刷记录等。</p>
<p><b>5.6 有争议的来源</b></p>	
<p>企业应建立一套符合本标准附录 B 的尽职调查系统, 以降低认证产品可能包含有争议来源原料的风险。</p>	<p>为降低认证产品包含有争议来源原料的风险, 企业应按的要求建立尽职调查系统, 提供有关程序文件及控制记录。</p>

### 5.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企业应建立有效的管理体系以确保持续有效的实施产销监管链, 并根据企业自身特点进行完善, 内容应包括职责与权限、生产(销售)流程、文件及记录、资源、内审、改进、投诉、外包等。操作指南见表 3。

表3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企业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b>6.1 总体要求</b>	
<p>企业应按下列要求实施管理体系，以确保正确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过程。管理体系应与企业类型、范围和产量相适应。</p> <p>注：根据 GB/T 19001-2008 和 GB/T 24001-2004 所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能满足本标准对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p>	<p>企业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的建立、覆盖范围应与企业的具体情况相符合，包括组织结构、生产组织形式、产品种类、产量规模等。</p> <p>应提供管理体系文件，包括管理手册和执行(程序)文件(可参照附录 A、附录 B、附录 C 制备)。</p>
<b>6.2 职责和权力</b>	
6.2.1 总体职责	企业管理层应确保职责和权限得到有限划分。
6.2.1.1 企业管理层应承诺按本标准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并形成文件。这一承诺应向企业员工、供应商、消费者和其他利益方公开。	管理层应承诺按 GB/T 28952-2012 要求实施产销监管链，提供相关的承诺文件、体系发布公告、企业宣传材料、网页等，并确保员工、供应商、客户及其他利益方方便获得。
6.2.1.2 企业管理层应指定专人并授权其全权负责产销监管链工作。	任命管理者代表负责管理企业产销监管链，管理者代表必须是企业在职工。
6.2.1.3 企业管理层应定期自查产销监管链体系运行状况，以确定是否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应通过内部检查、内审、管理评审等方式定期检查和改进产销监管链的运行，建立自我改善机制，并保管好相关计划、会议记录、检查记录、内部审核或评审报告，跟踪措施记录等资料。
<p>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p> <p>企业应指定专人负责产销监管链的实施与运转，并明确相应岗位的职责和权力，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原料采购和来源判别；</li> <li>b) 产品加工，包括物理分离或百分比计算，以及产出产品的转换；</li> <li>c) 产品销售和贴标；</li> <li>d) 记录保存；</li> <li>e) 内部审核和不符合项控制；</li> <li>f) 与有争议来源相关的尽职调查系统。</li> </ul> <p>注 1：上述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可以重叠；</p> <p>注 2：如涉及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见附录 C。</p>	企业应指定专人或部门(岗位)负责产销监管链的日常维护，其职责至少应包括“6.2.2”规定的 6 项内容。应提供具体负责体系日常维护组织机构及人员名单等，职责和权利描述材料。

表 3(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b>6.3 程序性文件</b></p> <p>企业应建立产销监管链的程序性文件，至少包括下列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有关产销监管链的组织结构、职责和权力；</li> <li>b) 描述原料在生产或交易过程中的流通情况，包括产品组的定义；</li> <li>c) 涵盖本标准所有要求的产销监管链程序，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原料来源的判别；</li> <li>– 认证原料的物理分离(针对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li> <li>– 产品组的定义，认证百分比的计算，数量信用的计算和信用账户的管理(针对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li> <li>–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产品上”的声明与贴标。</li> </ul> </li> <li>d) 适用时，与有争议来源相关的尽职调查系统的程序；</li> <li>e) 内部审核程序；</li> <li>f) 争议解决程序。</li> </ul>	<p>企业应根据 GB/T 28952-2012 要求及本企业管理手册建立相关的程序性文件，包括各生产环节的操作程序文件、统计表格记录、其他相关程序性文件。文件形式根据企业具体管理机制确定，可以与管理手册合并，也可以单独成册，但内容必须包括“6.3”规定的 6 项内容。</p> <p>提供制定的程序文件文本及其得到有效实施的证据。</p> <p><b>注：</b>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性文件应包括对认证原料进行物理分离的规定；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产销监管链程序性文件应包括认证百分比、数量信用的计算和信用账户的管理；涉及两种过程方法的，应全部做出规定。</p>
<p><b>6.4 记录保存</b></p> <p>6.4.1 企业应建立并保存产销监管链程序，以证明其产销监管链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运转有效。企业应保存与产销监管链产品组有关的记录，至少包括以下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认证原料的所有供应商，包括供应商所持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符合认证原料供应商标准的文件；</li> <li>b) 所有原料的投入，包括原料来源的声明与运输文件；</li> <li>c) 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最终产品的转换数量，以及信用账户的管理(采用数量信用时)；</li> <li>d) 产品的销售或运输，包括产品的声明及运输文件；</li> <li>e) 适用时，与有争议来源有关的尽职调查系统，包括自我声明、风险评估、对高风险供应商的管理；</li> <li>f) 内部审核、产销监管链定期评审、出现的不符合项及其改进措施；</li> <li>g) 争议及其解决。</li> </ul> <p><b>注：</b>记录涵盖了媒介和信息，包括电子媒介信息。</p>	<p>记录的目的是证实企业产销监管链的运行符合 GB/T 28952-2012 要求，记录至少应包括“6.4.1”规定的 7 项内容。</p> <p>企业应建立健全并保留上述有效记录。记录可以是纸质单据、也可以是办公自动化系统形成的电子版文件，记录应有名称、编号等标识，并得到有效保管，以确保所记录信息的安全可靠。</p>
<p>6.4.2 企业应将这些记录至少保存 5 年。</p>	<p>记录的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p>

表 3(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b>6.5 资源管理</b>	
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企业应确保足够的人力资源以维持产销监管链运作。
<p>企业应确保并证明所有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的人员经过了相关的培训，有一定的教育程度，具备相关的技能和经验，能够胜任各自的工作。</p> <p>注：关于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见附录D。</p>	<p>应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的能力、意识和受教育经历，胜任本职工作。提供职责人员清单、培训计划及培训记录、人员考核制度及记录、人力资源规划等。</p>
6.5.2 技术设备	企业应确保充足的技术设备以维持产销监管链运作。
<p>企业应依据本标准的相关要求，确定、提供并维护相关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以确保产销监管链的有效实施和运转。</p>	<p>应提供并维护相关基础设施和设备，以确保产销监管链的正常运行。</p> <p>提供技术设备、设施管理制度及日常维护记录，包括需求计划、采购计划、采购单、维修单及维护记录等。</p>
<b>6.6 审查和控制</b>	
6.6.1 企业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内部审核，审核应涵盖本标准的所有要求，也可根据需要建立改进和预防措施。	<p>企业应根据内审程序开展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工作，相邻两次内审的间隔不超过12个月，内审应覆盖体系运行的所有职责和过程。提供内审计划、会议记录、现场记录、内审报告及改进措施实施的证据。</p>
6.6.2 每年应对内审报告至少评价一次。 注：内部审核指南参见GB/T 19011-2003。	<p>应每年至少对内审报告评价一次，可结合管理层的管理评审开展。提供管理评审会议记录或纪要、决议。</p>
<b>6.7 投诉</b>	
6.7.1 企业应建立相关程序以处理来自供应商、消费者及其他各方对产销监管链的投诉。	<p>企业应重视并建立投诉管理程序，对各类投诉的控制进行规定，明确责任人及处理要求。</p>
<p>6.7.2 当企业接收到投诉后，应：</p> <p>a) 告知投诉人已收到相关投诉；</p> <p>b) 收集并核实所有必要信息，对投诉进行评估和验证，并做出决策；</p> <p>c) 正式向投诉人告知投诉处理决定与处理过程；</p> <p>d) 确保采取适当的改进及预防措施。</p>	<p>企业接收到投诉后应及时对投诉进行识别，履行告知义务，及时评估和验证投诉的程度并做出处理，正式通知投诉人处理决定和过程，并根据投诉情况确定适当的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问题再次发生。</p> <p>提供相关方的投诉文件、记录及企业收到投诉后的处理、分析、采取纠正措施的证据。</p>
<b>6.8 分包</b>	
6.8.1 企业产销监管链也应涵盖产品生产过程中在企业内部或外部出现的分包行为。	<p>企业应按产销监管链要求对内部或外部分包过程加以识别和控制。</p>

表 3(续)

GB/T 28952-2012	企业操作指南
<p>6.8.2 企业仅就下列情况视为分包：分包商从企业接收原料进行分包作业时，将所接收的原料与其他原料分开存放，当分包作业完成后，分包商应将加工后的原料返回该企业；或分包商生产的产品，其销售与运输仍应由该企业负责。</p> <p>注 1：例如一家具有产销监管链的印刷厂将裁切装订的流程分包给一家分包商，当该分包商完成上述流程后将印刷品运回印刷厂，上述行为就可被看作是分包行为。</p> <p>注 2：参与原料采购或产品销售的机构要求执行自身的产销监管链。“从企业处接到原料”和“将处理后的原料返回到本企业”也包括了下述情形，即：分包商代表本企业直接从供应商处获取原料，或者分包商代表企业将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这些情形下，本企业仍对产销监管链负责，包括有关原料采购、产品销售、信息沟通的要求。</p> <p>注 3：分包活动与 5.1.2.3 没有冲突，即要求产品组在同一地点进行生产。</p>	<p>分包商也应满足对认证原料、产品进行有效区分的要求，企业应对内部或外部出现的分包活动加以识别，并进行有效管理。</p> <p>提供分包管理的合同、分包过程涉及的单据、记录等。</p>
<p>6.8.3 企业应对其产销监管链的分包行为完全负责。</p>	<p>应对分包行为负完全责任并提供对分包负责的声明。</p>
<p>6.8.4 企业应与所有分包商签订书面合同，以确保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或产品分开存放。</p>	<p>应与所有分包商签订书面协议或合同，明确确保原料或产品与其他原料或产品分开存放的措施，并提供有效证据。</p>
<p>6.8.5 企业内审程序应涵盖分包商的活动。</p>	<p>内审活动应覆盖分包商的活动。提供涉及分包商的内审计划、记录、报告及改进措施的记录。</p>

#### 5.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GB/T 28952-2012 附录 A 对企业“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进行了规范，企业操作指南见表 4。

表 4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企业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企业操作指南
<p>“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p> <p>A.1 介绍</p> <p>当企业按本标准建立产销监管链体系时，应按此规范对 CFCC 认证原料进行声明。</p>	<p>a) 企业建立和实施产销监管链体系时，应按此规范要求对每种所交付产品的 CFCC 认证原料，使用标识或标签向客户做正式声明；</p> <p>b) 未在其产品或产品包装上使用标识或标签而进行产销监管链的“产品上”声明时，也应使用正式声明；</p> <p>c) 使用声明的范围包括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和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p>

表 4(续)

GB/T 28952-2012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CFCC 认证”原料的声明规范	企业操作指南
<p>A.2 正式声明</p> <p>当企业在最终产品中传递认证原料组成时,声明方式应为“X% CFCC 认证”。</p>	<p>企业做出的“CFCC 认证”原料的正式声明的方式为“X% CFCC 认证”。</p>
<p>A.3 原料分类</p> <p>A.3.1 认证原料</p> <p>认证原来包括下列两大类:</p> <p>a) 不涉及转基因生物来源的森林原料,并且交付时带有“X% CFCC 认证”的供应商声明;该供应商应持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CFCC 认可的认证证书,或</li> <li>- 与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或</li> <li>-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的范围的文件,或</li> <li>-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li> </ul> <p>b) 再生原料(交付时不带有“CFCC 认证”声明的产品)</p> <p>注 1: 转基因生物原料禁用政策的期限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p> <p>注 2: “能够确认供应商属于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适用于区域或联合森林经营认证或多地点(联合)产销监管链认证。在这种情况下,供应商会得到一份涉及 CFCC 认证证书及与 CFCC 互认的森林认证体系认可的认证证书范围的文件。</p> <p>A.3.2 中性原料</p> <p>森林原料之外的原料。</p> <p>A.3.3 其他原料</p> <p>未通过认证的森林原料。</p>	<p>a) 企业在做出 CFCC 认证原料声明前,首先应按“A.3”的要求,对产品的原料进行分类,并按 GB/T 28952-2012 的有关要求,进行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将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转换,以此作为企业 CFCC 认证声明的依据;</p> <p>b) 企业做出的认证原料声明,应事先获得 CFCC 或其授权的认证机构的批准。未经批准,企业不得向客户做出认证声明;</p> <p>c) 企业应保存 CFCC 或认证机构批准认证原料声明的相关文件和记录,以及企业做出认证原料声明过程的所有记录。</p>
<p>A.4 “CFCC 认证”声明使用的额外要求</p> <p>对于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企业应按照 GB/T 24021-2001 对再生原料的含量进行计算,并在有关方面要求时予以告知。</p>	<p>企业“CFCC 认证”原料百分比的计算,只对应产品中的森林原料,即认证的森林原料占全部森林原料(认证原料+其他原料)的百分比。因此,对使用了再生原料的产品,企业应依据要求在进行“CFCC 认证”声明同时,按 GB/T 24021-2001 对再生原料的含量进行计算,并告知有关方。</p>

## 5.5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

GB/T 28952-2012 附录 B 规范了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操作指南见表 5。

表5 “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CFCC尽职调查系统(DDS)”企业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	企业操作指南
<p>B.1 适用对象</p> <p>B.1.1 所有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并使用百分比方法的企业,如采用了下列原料以外的森林原料,应实施尽职调查系统(DDS):</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认证原料/产品;</li> <li>b) 再生原料;</li> <li>c) 认证原料/产品中的非认证部分;</li> <li>d) 持有 CFCC 尽职调查系统证书的供应商提供的原料。</li> </ul>	<p>“CFCC 尽职调查系统(DDS)”适用于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所有企业。其中,采用百分比法,且使用了除“B.1.1”所列原料以外的森林原料的企业,则必须实施尽职调查系统。</p> <p>企业采购进口原料时,应收集可证明该原料遵守当地原住民的财产权、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证据,否则应将其视为争议来源。</p>
<p>B.1.2 不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也可以开展尽职调查,以帮助 CFCC 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第三方认证。</p>	<p>不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的企业,为避免采购有争议来源或高风险的原料,及帮助 CFCC 认可的认证机构开展第三方认证,也可开展尽职调查。</p>
<p>B.1.3 企业应明确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p>	<p>企业应编制 CFCC 尽职调查程序文件及相关程序文件(包括采购控制程序、原料接收控制程序等),以保证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执行。</p>
<p>B.1.4 建立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企业,不应为非争议来源原料的产品进行“产品上”尽职调查系统的声明。尽职调查系统的信息只可在与尽职调查系统相关的特定产品组中显示。</p> <p>B.1.5 企业的管理体系应符合本标准第 6 章的要求,并能够支持 CFCC 尽职调查系统。</p> <p>B.1.6 企业应按照下列三个步骤执行 CFCC 尽职调查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供应商的自我声明;</li> <li>b) 风险评估;</li> <li>c) 高风险供应商管理。</li> </ul> <p>B.1.7 如所采购的原料涉及《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中的受威胁或濒危物种,企业应按照《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公约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B.1.8 企业不得从受到联合国或欧盟林产品进出口制裁的国家采购森林原料。</p> <p>B.1.9 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木质原料不得涉及转基因生物来源。</p> <p>B.1.10 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产品组中使用的森林原料不得涉及任何森林向其他植被类型的转换,包括天然林转化为人工林。</p>	<p>CFCC 尽职调查程序文件应包括如下程序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建立 CFCC 尽职调查系统。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要求供应商按“B.2”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自我声明(包括原料来源声明、发票、运输文件等)。突出要求有“B.2.1”内容的承诺;</li> <li>2) 建立供应商清单,列明供应商名单、认证证书号、提供认证原料类别及数量,同时对供应商按“B.3”要求进行风险评估,建立供应商评估表;</li> <li>3) 建立“高风险”供应商核查程序。对被划为“高风险”的供应商,按“B.4”要求建立第二方或第三方的核查程序,并确定整个供应链或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规定进行现场核查的方法,以及纠正和预防的措施。</li> </ul> </li> <li>b) 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对原料及产品组的清晰辨识;</li> <li>2) 对特定信息的传递规定;</li> <li>3) 对采购有争议来源或高风险原料的限制。</li> </ul> </li> </ul>

表 5(续)

GB/T 28952-20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	企业操作指南
<p>B.2 供应商的自我声明</p> <p>B.2.1 企业应要求所有涉及 CFCC 尽职调查系统的原料供应商签署自我声明,以表明所供应的原料不是来自有争议的来源。除非该原料是由根据尽职调查系统风险管理评估为“低”风险国家/地区的森林经营单位直接提供的。</p> <p>B.2.2 供应商自我声明应承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尽最大可能确保供应的原料不涉及有争议来源;</li> <li>b) 提供有关原料来源的国家或地区;</li> <li>c) 当所供应的原料被认定具有高风险时,供应商需向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来判定高风险原料的来源和流通过程,包括提供原料来源的森林经营单位与整个供应链;</li> <li>d) 当所供应的原料被认定具有高风险时,供应商应确保企业能够对其运行情况与供应链内上游供应商的运行情况进行第三方或第三方核查。</li> </ul> <p>注:本附录所用的“国家或地区”是指生产原料的“国家或地区”,“地区”是指亚国家层次。</p> <p>B.2.3 如果企业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文本应包括 B.2.2 中的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存采购了除“B.1.1”所列 4 种森林原料以外,森林原料的供应商自我声明、原料类别、数量等的信息资料。</li> <li>b) 提供供应商清单、供应商评估表、评估过程记录。</li> </ul>
<p>B.3 风险评估</p> <p>B.3.1 对于 CFCC 尽职调查系统涉及的产品组中投入的原料,企业应实施风险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来自争议来源。</p> <p>B.3.2 根据企业的风险评估结果,将原料供应分为“高风险”类和“低风险”类。</p> <p>B.3.3 企业的风险评估内容应基于下列分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供应国或地区存在争议来源问题的可能性(简称为国家或地区层面的可能性);</li> <li>b) 供应链上无法辨别潜在争议来源的可能性(简称为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li> </ul> <p>B.3.4 企业应综合考虑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来确定风险,并在上述两个层面的可能性均被评定为“高”的情况下,将供应商划为“高风险”类供应商(见图 B.1)。</p> <div data-bbox="300 1682 703 1989"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图 B.1 展示了确定“高风险”类供应商的示意图。该图是一个 2x2 的矩阵，纵轴表示“供应链层面的可能性”，横轴表示“国家或地区层面的可能性”。纵轴和横轴均分为“高”和“低”两个等级。在纵轴为“高”且横轴为“高”的交叉区域，有一个被框起来的方格，标注为“高风险”。</p> </div>	<p>实施 CFCC 尽职调查系统,对所涉及产品组的投入原料进行风险评估。</p>

图 B.1 “高风险”类供应商确定示意图

表 5(续)

GB/T 28952-20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	企业操作指南								
B.3.5 当表 B.1 的任何一项指标发生时,企业应将国家或地区层面上所有供应商的可能性划为“高风险”。									
<p><b>表 B.1 国家或地区层面“高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510 834 1093">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510 497 555">指 标</th> <th data-bbox="497 510 834 555">外部参考来源举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555 497 683">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该国政府的廉政评价结果。</td> <td data-bbox="497 555 834 683">如果该国的廉政评价结果不能真实反映林业部门的廉政情况,CFCC可以做出不同的决定。</td> </tr> <tr> <td data-bbox="204 683 497 840">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td> <td data-bbox="497 683 834 840">在确定这一指标时,企业可以利用内部调查结果或者外部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森林施政、执法、廉政监测的调查结果。</td> </tr> <tr> <td data-bbox="204 840 497 1093">企业已经接到来自其消费者或其他外部团体有关有争议来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且这些意见和建议的依据可靠充分,同时该企业自己进行的调查尚不能证明上述意见或建议有误。</td> <td data-bbox="497 840 834 1093"></td> </tr> </tbody> </table>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举例	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该国政府的廉政评价结果。	如果该国的廉政评价结果不能真实反映林业部门的廉政情况,CFCC可以做出不同的决定。	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	在确定这一指标时,企业可以利用内部调查结果或者外部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森林施政、执法、廉政监测的调查结果。	企业已经接到来自其消费者或其他外部团体有关有争议来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且这些意见和建议的依据可靠充分,同时该企业自己进行的调查尚不能证明上述意见或建议有误。		<p>根据表 B.1 所列的指标进行国家或地区层面“高风险”的判定:</p> <p>a) 中国境内森林经营单位的“高风险”,可依据国家林业局每年发布的“三总量”检查情况通报确定;</p> <p>b) 除表 B.1 外,如果没有“FLEGT 证书”、或者没有“CFC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证书”、或者没有“认定机制或许可机制证据”的供应商,应被判定为“高风险供应商”。针对表 B.1 的第三个指标时,可参考以下网站:</p> <p>1) 世界银行 FLEG 通讯 (<a href="http://go.worldbank.org/FMKUFABJ80">http://go.worldbank.org/FMKUFABJ80</a>);</p> <p>2) 环境调查组织 (<a href="http://www.eia-international.org">www.eia-international.org</a>);</p> <p>3) 全球见证组织 (<a href="http://www.globalwitness.org">www.globalwitness.org</a>) 等。</p>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举例								
中国政府认可的国际组织提供的对该国政府的廉政评价结果。	如果该国的廉政评价结果不能真实反映林业部门的廉政情况,CFCC可以做出不同的决定。								
被公认为森林施政和执法水平低的国家或地区。	在确定这一指标时,企业可以利用内部调查结果或者外部政府或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森林施政、执法、廉政监测的调查结果。								
企业已经接到来自其消费者或其他外部团体有关有争议来源方面的意见和建议,且这些意见和建议的依据可靠充分,同时该企业自己进行的调查尚不能证明上述意见或建议有误。									
B.3.6 当不能符合表 B.2 的任意一项时,企业应将供应链层面上的所有供应商可能性划分为“高风险”。									
<p><b>表 B.2 供应链层面“低风险”可能性的确定指标</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04 1227 834 2009"> <thead> <tr> <th data-bbox="204 1227 497 1272">指 标</th> <th data-bbox="497 1227 834 1272">外部参考来源或举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04 1272 497 1664">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td> <td data-bbox="497 1272 834 1664">企业应能够证明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 涉及争议来源的森林经营活动的第三方认证; 2) 产销监管链的第三方认证; 3) 在使用百分比声明时,制定验证机制来确保非认证原料不会来自有争议的来源。</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664 497 1821">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td> <td data-bbox="497 1664 834 1821">企业应能够提供有关核查范围或许可机制的证据。</td> </tr> <tr> <td data-bbox="204 1821 497 2009">产品供应提供的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td> <td data-bbox="497 1821 834 2009">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也可是执法机构颁发的采伐许可证或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td> </tr> </tbody> </table>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或举证	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企业应能够证明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 涉及争议来源的森林经营活动的第三方认证; 2) 产销监管链的第三方认证; 3) 在使用百分比声明时,制定验证机制来确保非认证原料不会来自有争议的来源。	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	企业应能够提供有关核查范围或许可机制的证据。	产品供应提供的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也可是执法机构颁发的采伐许可证或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p>根据表 B.2 所列的指标进行供应链层面“低风险”的判定:</p> <p>a) 除表 B.2 以外,如果持有“FLEGT 证书”、或者持有“CFC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森林认证体系的认证证书”、或者持有“认定机制或许可机制证据”的供应商,应被判定为“低风险供应商”;</p> <p>b) 针对表 B.2 的第二个指标时,也可增加举例: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 CFCC 认可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体系;</p> <p>c) 针对表 B.2 的第三个指标时,也可参考以下网站:</p> <p>1) 欧盟森林执法施政与贸易 (<a href="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flegt.htm">http://ec.europa.eu/environment/forests/flegt.htm</a>);</p> <p>2) 热带森林协会 (<a href="http://www.tropicalforesttrust.com">www.tropicalforesttrust.com</a>)</p>
指 标	外部参考来源或举证								
产品供应声明被某一森林认证体系(指未与 CFCC 互认的体系)认证,并且拥有由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森林经营认证证书或产销监管链认证证书。	企业应能够证明这一森林认证体系包括下列内容: 1) 涉及争议来源的森林经营活动的第三方认证; 2) 产销监管链的第三方认证; 3) 在使用百分比声明时,制定验证机制来确保非认证原料不会来自有争议的来源。								
产品供应通过政府或非政府认定机构的认定,或者通过涉及有争议来源活动的森林认证体系以外的标签机制的认可。	企业应能够提供有关核查范围或许可机制的证据。								
产品供应提供的文件可以清楚地判定供应链上的所有供应商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并且提供了充足的证据证明其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据可以是执法机构出具的证明,也可是执法机构颁发的采伐许可证或批准的森林经营方案。								

表 5(续)

GB/T 28952-2012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实施避免采购争议来源原料的 CFCC 尽职调查系统	企业操作指南
<p>B.4 高风险供应管理</p> <p>B.4.1 总体要求</p> <p>企业应对被划为“高风险”的供应商，建立一套第二方或第三方核查程序。该程序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确定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p> <p>b) 现场核查；</p> <p>c) 改进和预防措施。</p> <p>B.4.2 供应链的确定</p> <p>企业应要求“高风险”供应商提供整个供应链和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的详细信息，以满足企业进行现场核查。</p> <p>B.4.3 现场核查</p> <p>B.4.3.1 企业的核查程序应包括对“高风险”供应商的现场核查。可以由企业进行现场核查（称为第二方核查），也可以由代表该企业的第三方来进行核查。如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能充分证明原料来自非争议来源，则可以用文件审核替代现场核查。</p> <p>B.4.3.2 企业应证明其充分了解涉及高风险来源供应与争议来源判定的法律法规。</p> <p>注：当现场核查由第三方机构代表该企业进行时，企业须证明此第三方机构充分了解 B.4.3.2 所规定的法律法规。</p> <p>B.4.3.3 企业应确定开展核查程序的高风险供应商的抽样数，样本的大小应至少是“高风险”供应商数量的平方根 (<math>y=\sqrt{x}</math>)，四舍五入取整数，该样本应包括所有高风险的供应商。如果之前进行的现场核查能够有效地实现本标准的目标，则抽样数量可用 <math>0.8\sqrt{x}</math> 确定，四舍五入取整数。</p> <p>B.4.3.4 现场核查应包括下列内容：</p> <p>a) 核查直接供应商和供应链上的所有上游供应商，以便评估其是否符合供应商有关原料来源的声明；</p> <p>b) 核查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其他负责森林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各方，以便评估其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p> <p>B.4.4 改进和预防措施</p> <p>B.4.4.1 企业应制定书面措施以纠正验证程序发现的供应商的不符合项。</p> <p>B.4.4.2 应根据不符合项的等级和程度来确定改进措施的范围，包括下列内容：</p> <p>a) 针对不符合项与相关供应商进行沟通，并要求其改正；</p> <p>b) 要求供应商制定相关的改进措施，以确保森林经营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提高供应链内信息交流的效率；</p> <p>c) 停止使用供应商的供货。</p> <p>B.4.4.3 对于未按照 B.2 要求提供自我声明的供应商，或未按照 B.2.2 要求提供供应链信息的供应商，企业应取消其供货资格。</p>	<p>a) 企业应制定高风险供应管理程序文件，内容包括高风险供应商的核查程序，该程序应符合 B.4.1 的要求；</p> <p>b) 企业的程序文件应要求与供应链上所有“高风险”供应商签署书面协议，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核查；</p> <p>c) 企业应收集高风险来源供应与争议来源判定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开展培训活动，保留培训记录；</p> <p>d) 企业的程序文件应按照 B.4.3.3 的要求确定抽样量；</p> <p>e) 企业制定现场核查程序，核查范围包括供应链上的所有环节，从供应源头的森林经营单位，或者其他负责森林经营单位经营活动的各方至直接供应商和供应链上的所有上游供应商；</p> <p>f) 企业的程序文件应包括不符合项的纠正措施，针对供应商的不符合程度，参照 B.4.4.2 的要求进行处理；</p> <p>g) 更新供应商清单，及时取消不符合要求供应商的供货资格。</p>

## 5.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GB/T 28952-2012 附录 C 对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进行了规范，企业操作指南见表 6。

表 6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企业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企业操作指南
<p>C.1 介绍</p> <p>本附录用于指导具有多个地点的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以确保产销监管链认证的实施具有经济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企业能够符合产销监管链认证的要求。多地点企业认证也可用于独立小型企业集团建立产销监管链并进行认证。</p> <p>本附录只适用于具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p>	<p>“附录 C”适用于对具有多个生产场所的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认证。</p>
<p>C.2 定义</p> <p>C.2.1 多地点企业是指具有一个明确的中心(一般称为“中心办公室”)和多个地方性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地点)的企业。中心办公室负责制定、控制和管理相关活动，地方性办公室则负责实施这些活动。</p> <p>C.2.2 多地点企业不一定为一个单一的实体，但所有的地点都应与中心办公室存在法律或合同关系，并同属于一个产销监管链，接受中心办公室的监督审核。必要时，中心办公室有权要求任何分支机构(地点)实施改进措施。如果适用，上述内容宜在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签署的合同中予以注明。</p> <p>C.2.3 多地点企业可以是：</p> <p>a) 具有隶属关系或多个分支机构的企业，不同的地点通过共同的所有权、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联系在一起。</p> <p>b) 为了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由不同的独立合法企业组成的团体(生产商团体)。</p> <p>注：“管理系统或其他组织关系”不包括协会会员关系。</p>	<p>a) 多地点企业应是符合“C.2”定义要求的；</p> <p>b) 属于“生产商团体”的多地点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其所有的地点应同属于一个产销监管链，其中心办公室应与所有的地点签署实施产销监管链的合同。</p>
<p>C.3 多地点企业的认证合格标准</p> <p>C.3.1 总体要求</p> <p>C.3.1.1 多地点企业的产销监管链应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审查。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所有相关的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都要依据该企业的内部审核程序进行审核。</p> <p>C.3.1.2 多地点企业应证明其中心办公室已经依照本标准建立了产销监管链体系，并且整个企业(包括所有地点)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p>	<p>多地点企业的产销监管链应进行集中管理和集中审查。</p>

表 6(续)

GB/T 28952-20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企业操作指南
<p>C.3.1.3 多地点企业应证明其有能力收集并分析包括中心办公室在内的所有地点的数据,如有需要,还应能够改进这些地点的产销监管链的运行。</p> <p>C.3.2 中心办公室和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p> <p>C.3.2.1 中心办公室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认证过程中担任多地点的代表,并与认证机构进行沟通和交流;</li> <li>b) 提交认证申请并说明认证范围,包括一份参与认证地点的清单;</li> <li>c) 维持与认证机构的合同关系;</li> <li>d) 向认证机构提交扩大或减小认证范围的请求,包括地点数量的变动;</li> <li>e) 作为代表,承诺将依据本文件的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li> <li>f) 依照本文件,向各地点提供有效实施和维持产销监管链所需的信息及指南;包括如下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份标准文本及相关的实施指导文件;</li> <li>——森林认证标识使用的相关文件及实施指导文件;</li> <li>——中心办公室制定的多地点管理程序;</li> <li>——与认证机构权属相关的合同条款,包括:认证机构或认可机构出于评估、年审目的使用各地点的文件与设施,以及向第三方机构披露各地点信息;</li> <li>——认证中各地点共同责任的原则说明;</li> <li>——内部审核与认证机构评估和监督审核的结果,以及涉及各个地点的改进和预防措施;</li> <li>——多地点认证证书及其认证范围内的相关内容。</li> </ul> </li> </ul> <p>注:“共同责任”是指在某个地点或中心办公室所发现的不符合项,可能会导致所有认证地点都要实施改进措施,或者会导致内部审核活动的增加或多地点认证证书的撤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g) 与分支机构建立组织或合同关系,保证各分支机构将依照本标准要求来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中心办公室应与所有认证地点签署书面合同或其他书面协议,规定当出现不符合项时,中心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改进或预防措施或开除任何地点;</li> <li>h) 制定管理多地点企业的书面程序;</li> <li>i) 对中心办公室及各认证地点符合本标准的情况进行信息记录;</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多地点企业的中心办公室,应对相关事项负责,包括内审和管理评审、管理体系的建立、申诉投诉等,按“C.3.2”要求发挥功能和承担职责;</li> <li>b) 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的功能和职责应执行“C.3.2.2”的要求;</li> <li>c) 多地点企业应允许认证机构在多地点企业的全部场所开展认证审核活动,并在与认证机构签订认证合同时注明;</li> <li>d) 多地点企业应在认证合同中按认证机构的要求,说明所覆盖活动的复杂程度和规模,以及不同场所之间的差异,说明认证范围,提供参与认证场所的清单;</li> <li>e) 无论是多地点企业组织的内审,还是认证机构开展的审核,当任何一个场所发现不符合时,多地点企业中心办公室都应开展调查和评价,以判定其是否为覆盖全部场所的整体缺陷。如情况属实,则应同时在中心办公室和各场所采取纠正措施。如属于个别场所问题,中心办公室有权采取任何改进和预防措施或开除个别地点;</li> <li>f) 中心办公室应为认证机构现场审核抽样提供支持,包括提供参与认证场所的名单、相关资料等;</li> <li>g) 中心办公室应向各地点提供有效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识的指导,如果任何一个地点或中心办公室发现不符合证书和标识使用的条件,则全部多地点企业认证证书将会被取消。</li> </ul>

表 6(续)

GB/T 28952-2012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多地点实施产销监管链		企业操作指南																																								
<p>j) 实施内部审核程序, 该程序应包括以下几方面:</p> <p>——在认证机构开始评估前, 对该企业的所有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本身)进行现场审核;</p> <p>——对认证范围所涵盖的所有地点(包括中心办公室本身)进行现场年度审核;</p> <p>——在认证机构开始扩大认证范围, 对所有新增的认证地点进行现场年度审核。</p> <p>k) 对中心办公室与各地点的符合性进行审查, 审查内容涉及内部审核、认证机构评估和年审的结果。必要时, 应建立改进及预防措施, 并评估改进措施的有效性。</p> <p>C.3.2.2 各认证地点(分支机构)的作用和职责</p> <p>a) 按照本标准要求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其运行;</p> <p>b) 与中心办公室建立合同关系, 并承诺遵守产销监管链及其他所适用的认证要求;</p> <p>c) 对中心办公室或认证机构在数据、文件或其他信息等方面的要求做出有效回应, 无论其是否与审查、正式审核或其他行为有关;</p> <p>d) 全力配合并协助完成中心办公室的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的审核, 包括参观认证地点的设施;</p> <p>e) 实施中心办公室所制定的相关改进与预防措施。</p>																																										
<p>C.4 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p> <p>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见表 C.1</p> <p><b>表 C.1 多地点企业实施本标准要求的职责划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准要求</th> <th>中心办公室</th> <th>认证点 (分支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4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td> <td></td> <td>是</td> </tr> <tr> <td>5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td> <td></td> <td>是</td> </tr> <tr> <td>6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td> <td></td> <td></td> </tr> <tr> <td>6.2 职责和权力</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2.1 总体职责</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td> <td>是, 针对 6.2.2 d)、e)</td> <td>是</td> </tr> <tr> <td>6.3 程序性文件</td> <td>是, 针对 6.3a)、e)、f)</td> <td>是</td> </tr> <tr> <td>6.4 记录保存</td> <td>是, 针对 6.4.1f)、g)</td> <td>是</td> </tr> <tr> <td>6.5 资源管理</td> <td></td> <td></td> </tr> <tr> <td>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td> <td rowspan="2">是, 仅针对活动</td> <td rowspan="2">是</td> </tr> <tr> <td>6.5.2 技术设备</td> </tr> <tr> <td>6.6 审查和控制</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6.7 投诉</td> <td>是</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标准要求	中心办公室	认证点 (分支机构)	4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是	5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是	6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6.2 职责和权力	是	是	6.2.1 总体职责	是	是	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是, 针对 6.2.2 d)、e)	是	6.3 程序性文件	是, 针对 6.3a)、e)、f)	是	6.4 记录保存	是, 针对 6.4.1f)、g)	是	6.5 资源管理			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是, 仅针对活动	是	6.5.2 技术设备	6.6 审查和控制	是	是	6.7 投诉	是	是	<p>a) 多地点企业实施产销监管链的职责, 应按“C.4”划分;</p> <p>b) 多地点企业认证范围扩大或减小, 应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请。</p>
标准要求	中心办公室	认证点 (分支机构)																																								
4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物理分离法		是																																								
5 产销监管链过程要求—百分比法		是																																								
6 管理体系的最低要求																																										
6.2 职责和权力	是	是																																								
6.2.1 总体职责	是	是																																								
6.2.2 产销监管链的职责和权力	是, 针对 6.2.2 d)、e)	是																																								
6.3 程序性文件	是, 针对 6.3a)、e)、f)	是																																								
6.4 记录保存	是, 针对 6.4.1f)、g)	是																																								
6.5 资源管理																																										
6.5.1 人力资源或人事	是, 仅针对活动	是																																								
6.5.2 技术设备																																										
6.6 审查和控制	是	是																																								
6.7 投诉	是	是																																								

## 5.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GB/T 28952-2012 附录 D 对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提出了规范性要求，操作指南见表 7。

表 7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企业操作指南

GB/T 28952-2012附录D(规范性附录)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企业操作指南
<p>D.1 适用对象</p> <p>本附录中包含健康、安全与劳工问题，这些要求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及中国签署的相关国际劳工组织(ILO)公约劳动基本原则及权利宣言(1998年)。</p>	<p>企业产销监管链应满足“附录D”要求。</p>
<p>D.2 要求</p> <p>D.2.1 企业应制定一套书面政策，以承诺执行并遵守本标准对社会、健康和安全的的要求。</p> <p>D.2.2 企业应证明该政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保障工人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选择自己的代表并集体与雇主协商的权利。</li> <li>b) 禁止强迫劳动；</li> <li>c) 工作年龄不能低于法定最低年龄 16 周岁；</li> <li>d) 确保工人享有公平的就业机会和公正的待遇；</li> <li>e) 确保工人的安全与健康不受伤害。</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企业应提供涉及健康、安全的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国际公约等的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及国际劳工组织(ILO)相关公约等。</li> <li>b) 应落实“附录D”关于对健康、安全的要求，并提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会制度及活动记录；</li> <li>2) 用工及合同管理规定及记录；</li> <li>3) 培训制度(包括业务技术、安全培训等)及记录；</li> <li>4)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及记录；</li> <li>5) 劳动工资制度及工资表等文件、记录；</li> <li>6) 劳动保护与福利制度及落实记录；</li> <li>7) 女职工权益等专项规定及落实记录；</li> <li>8) 保险、工伤、抚恤政策等落实记录。</li> </ul> </li> </ul> <p>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相关规定，满足以下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小时；</li> <li>b) 工资分配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确保工资水平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提高；</li> <li>c) 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支付劳动者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li> <li>d) 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开展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活动，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li> <li>e) 制定符合国家规定的保障职工健康与安全的规章制度，如明确规定劳动安全卫生条件，以及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等；</li> <li>f)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制定伤亡事故和职业病统计报告和处理制度，并对劳动者在劳动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劳动者的职业病状况进行统计、报告和处理；</li> </ul>

表 7(续)

GB/T 28952-2012附录D(规范性附录) 产销监管链的社会、健康、安全要求	企业操作指南
	<p>g) 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为劳动者建立补充保险，鼓励劳动者个人进行储蓄性保险等；</p> <p>h) 设立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由职工代表、用人单位代表和本地选举出的工会代表组成。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主任由工会代表担任。劳动争议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履行；</p> <p>i) 执行劳动定额标准，不强迫或者变相强迫劳动者加班。如需安排加班，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劳动者支付加班费；</p> <p>j) 与职工通过平等协商，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订立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通过。集体合同与工会订立；尚未建立工会的用人单位，与由上级工会指导劳动者推举的代表订立；</p> <p>k)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劳动行政部门的要求，限期支付劳动报酬、加班费或者经济补偿；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支付其差额部分；逾期不支付的，按应付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百分之一百以下的标准向劳动者加付赔偿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者劳动报酬的；</li> <li>2) 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li> <li>3) 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的；</li> <li>4) 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未依照本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的。</li> </ol>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本附录对应GB/T 28952-2012 的要求，提出了企业开展产销监管链应提供的资料。这是一个符合一般情况的建议性资料清单，供企业在开展产销监管链认证做资料准备时参考。

-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企业机构代码证；
- 3) 税务登记证；
- 4) 进出口许可证(具备的)；
- 5) CoC体系管理手册；
- 6) 企业管理体系架构图；
- 7) CoC要素与岗位职责分配表；
- 8) 程序文件包括：
  - 各级各类人员岗位职责管理程序；
  - 文件控制程序；
  - 记录控制程序；
  - 培训管理控制程序；
  - 采购控制程序；
  - 原料接收和储存控制程序；
  - 生产过程控制程序；
  - 产品销售交付控制程序；
  - 标识和隔离控制程序；
  - 计算控制程序；
  - 认证标识使用和控制程序；
  - 尽职调查系统控制程序；
  - 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管理评审控制程序；
  - 不合格的纠正与预防程序；
  - 投诉、争议解决程序；
- 9) CFCC原料供应商清单；
- 10) CFCC原料供应商评估表及评估记录；
- 11) 原料采购合同；
- 12) CFCC供应商认证证书复印件；
- 13) CFCC供应商商业发票、运输单据及CFCC声明；
- 14) CFCC原料入/出仓库台账；
- 15) 其他原料入/出库台账；
- 16) 企业CFCC认证产品销售单据及销售统计表；
- 17) CFCC产品组清单；
- 18) 材料耗损统计表；
- 19) 生产记录表及汇总表；
- 20) 生产工序标识卡；

- 21) 生产流程单;
- 22) 原材料转化率表;
- 23) 百分比法计算依据、计算表、数量信用表、信用账户;
- 24) 零星少量的产品定单及统计表;
- 25) 产品组认证原料及其他原料的统计表;
- 26) 产品销售随附文件登记表及留存样本或复印件;
- 27) 内审人员培训、资质记录及任命文件;
- 28) 培训计划、培训记录(包括人员、时间、地点、内容、方式、考核记录等);
- 29) 内审计划、报告等;
- 30) 管理评审记录、决议等;
- 31) 投诉记录及处理记录、文件等;
- 32) 分包管理文件、合同或协议;
- 33) CFCC或认证机构对标识使用和企业CFCC认证声明的批准文件;
- 34) 企业使用标识和做出CFCC认证声明的所有过程记录;
- 35) 实施CFCC尽职调查系统、高风险管理、高风险供应商核查的文件、记录资料;
- 36) 改进和预防措施及实施记录;
- 37) 工会制度文件及活动记录;
- 38) 用工及合同管理文件;
- 39) 生产安全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文件及安全记录;
- 40) 劳动工资及定级、增资规定文件及实施记录;
- 41) 劳动保护和福利保障文件及相关记录;
- 42) 女职工特殊利益等专项规定文件及实施记录;
- 43) 保险、工伤、抚恤定政策落实记录;
- 44) 企业CFCC价值自我承诺书;
- 45) 企业外包生产风险评估、外包协议、往来贸易、生产记录等;
- 46) 多地点企业产销监管链认证还应备有如下文件:
  - 中心办公室的合法证明文件;
  - 多地点认证的各地点清单;
  - 中心办公室对建立产销监管链并保持运行的承诺;
  - 中心办公室向各地点提供的实施产销监管链的指导文件;
  - 多地点管理控制程序;
  - 多地点企业内部审核控制程序;
  - 中心办公室与所有认证地点签署的关于职能、职责、范围、管理流程、责任任命、控制方法等内容的书面合同或协议;
  - 中心办公室及各地点产销监管链运行情况记录。

##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 产销监管链认证管理手册(提纲)

#### B.1 介绍

按 GB/T 28952-2012 要求,企业应编制《产销监管链认证管理手册》(以下简称《管理手册》)。本附录依据 GB/T 28952-2012 和 GB/T 19001-2008 要求,提出了目录性提纲,供参考。

#### B.2 《管理手册》编制提纲(目录性提纲)

颁布令

目录

前言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1.2 范围

1.3 其他

2 引用标准、术语和定义

2.1 引用标准

2.2 术语和定义

2.3 用词说明

3 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

3.1 建立产销监管链体系的总原则

3.2 产销监管链体系的文件构成

3.3 管理手册

3.3.1 编制依据和作用

3.3.2 与程序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关系与接口

3.4 文件和记录控制

3.4.1 范围及职责

3.4.2 控制要求

4 管理职责

4.1 管理承诺

4.2 以消费者为关注焦点

4.3 方针

4.4 策划

4.4.1 目标

4.4.2 体系策划

4.5 职责、权限和沟通

4.5.1 职责和权限

4.5.1.1 各级岗位主要职责和权限

## 4.5.1.2 各部门(生产单位)主要职责和权限

附：组织机构图

产销监管链管理体系结构图

产销监管链体系要素与职责分配表

## 4.5.2 内部沟通

## 5 资源管理

## 5.1 资源提供

## 5.2 人力资源

## 5.2.1 总则

## 5.2.2 能力建设

## 5.3 基础设施和技术设备

## 5.4 工作环境

## 6 认证产品生产

## 6.1 认证产品生产规划

## 6.2 过程要求

## 6.2.1 物理分离法(适用于采用物理分离法的企业)

## 6.2.1.1 总体要求

## 6.2.1.2 认证原料或产品来源的判定

## 6.2.1.3 认证原料或产品的分离

## 6.2.1.4 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 6.2.1.5 标识和标签的使用

## 6.2.2 百分比法(适用于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

## 6.2.2.1 总体要求

## 6.2.2.2 认证原料来源的判定

## 6.2.2.3 认证原料的百分比计算

## 6.2.2.4 认证原料百分比向最终产品的转换

## 6.2.2.5 认证产品的销售和传递

## 6.2.2.6 有争议的来源(尽职调查系统)

## 6.2.3 原料采购

## 6.2.3.1 采购要求

## 6.2.3.2 供应商的确认、评估

## 6.2.3.3 非认证原料的采购

## 6.2.4 原料的接收与储存

## 6.2.4.1 进货

## 6.2.4.2 隔离

## 6.2.5.3 标识原料的要求

## 6.2.5 产品组

## 6.2.5.1 产品组的定义

## 6.2.5.2 产品组的界定

## 6.2.6 总量控制

## 6.2.6.1 转换系数

## 6.2.6.2 原料的收支存结算

## 6.2.7 CFCC声明体系控制

- 6.2.7.1 声明的设定
- 6.2.7.2 转换体系
- 6.2.7.3 百分比体系(适用于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
- 6.2.7.4 信用体系(适用于采用百分比法的企业)
- 6.2.8 销售与交货
  - 6.2.8.1 声明的输出确认
  - 6.2.8.2 认证产品贴/印标识
- 6.2.9 标识
  - 6.2.9.1 标识的资格
  - 6.2.9.2 标识的使用
- 6.2.10 分包(适用时)
  - 6.2.10.1 分包的责任
  - 6.2.10.2 分包的控制
- 7 测量、分析和改进
  - 7.1 总体要求
  - 7.2 管理评审
    - 7.2.1 范围及职责
    - 7.2.2 控制要求
  - 7.3 内部审核
    - 7.3.1 范围及职责
    - 7.3.2 控制要求
  - 7.4 不合格的控制
    - 7.4.1 不合格的确证
    - 7.4.2 不合格的处置
    - 7.4.3 有争议来源的控制
  - 7.5 分析
    - 7.5.1 要求
    - 7.5.2 数据来源
    - 7.5.3 汇总、评价和分析
  - 7.6 投诉
    - 7.6.1 投诉的来源
    - 7.6.2 投诉的处理
  - 7.7 改进
    - 7.7.1 持续改进
    - 7.7.2 纠正措施
    - 7.7.3 预防措施

附录1 程序文件清单

附录2 记录清单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的编写**

### C.1 介绍

企业建立产销监管链时，应按GB/T 28952-2012的要求编制程序文件。程序文件应主要规定为实施产销监管链体系要素所涉及的各职能部门(或岗位)的活动及完成体系要素所采用的方法。

### C.2 程序文件结构和格式

产销监管链程序文件可按照GB/T 19001-2008标准要求编写，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

标题——程序文件的标题

目录——按章列出的目录

正文——

1 目的

简要说明为什么开展这项活动及编制此程序文件的目的。

2 适用范围

主要说明活动涉及企业哪些方面。

3 职责

明确活动由谁负责实施，职权、接口及相互关系。

4 工作程序

按“策划、实施、检查及改进”的思路，分层次详细描述开展此项活动的程序细节。

5 相关性文件(或支持性文件)

引用的或与本程序相关联的文件。

6 记录及表格(需用时)

列出使用本程序所产生的记录、报告或表格的名单。

### C.3 程序文件样本

以某公司《文件控制程序》为例，展示程序文件的模式：

# 文件控制程序

## 1 目的

文件控制程序是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文件的编写、评审、批准、发放、使用、更改、再批准、标识、回收和作废的过程进行控制，以确保公司各部门和工作场所使用现行有效的文件和资料，防止使用作废的文件，达到保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的目的。

## 2 适用范围

本程序适用于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所使用的文件控制。

## 3 职责

3.1 综合管理科对质量体系文件进行控制，并对版本有效性负责。

3.2 公司各部门负责对其实用的管理性文件控制。

3.3 综合管理科负责公司有关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收回、保存和销毁的归口管理。

## 4 工作程序

### 4.1 文件分类

- a) 质量手册：质量体系的描述、体系总要求、质量方针、质量目标等；
- b) 程序文件：基础设施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生产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控制程序等；
- c) 管理文件：公司规章制度、管理规范等；
- d) 技术文件：产品标准、工艺卡片、设备操作规程、检验规程等；
- e) 外来文件：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函件等；
- f) 质量记录：工序记录、检验记录、内审记录、顾客满意记录。

### 4.2 文件的编写

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相关管理性文件由管理者代表组织相关人员编写。

### 4.3 文件序号

4.3.1 质量手册编号：公司简称-SC；

4.3.2 程序文件编号：公司简称-CX-XX(代表程序文件序号)；

4.3.3 外来文件编号：按外来文件本身的编号；

4.3.4 管理文件编号：公司简称-XX(编制部门代码，代码表另附)-类别(文件不需要分类时，可略)-XX(序号，可略)。

本公司文件编号是依据编制部门不同划分的，由各编制部门内部自行统一管理本部门的文件编号。为保证文件编号的单一性，准确性，新文件做成前，制定者向文件编号管理者申请文件的编号，不可自行编排。

### 4.4 文件的签署和审批

质量管理体系所涉及的文件在发布和使用前应按《质量手册》中相关条款要求执行，以确保文件的有效性和适用性。

### 4.5 文件控制

4.5.1 各部门编制本部门的《受控文件清单》，以控制所有使用文件的有效性。

4.5.2 《受控文件清单》应清楚地标明文件当前的有效版本和修订状态，版本号用“A”标识，修订状态用“0”表示。若有变化，数字顺延。

4.5.3 《受控文件清单》的整理原则，按部门内、部门外分类整理。

### 4.6 文件的收发、回收及归档

- 4.6.1 向各部门发放文件时，应要求各部门清晰、完整地填写《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
- 4.6.2 在回收文件时，也应在《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上进行登记。
- 4.6.3 各部门在收到外来文件时，应在《外来函件收发登记表》上登记，并要求接收人签字确认。
- 4.6.4 各部门应对职责范围内管理的文件进行整理、清查、对过时、作废等文件要及时清理、撤换、防止过期文件使用，保持动态管理。
- 4.6.5 文件的摆放。应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a) 外标识明确；
  - b) 按类分放；
  - c) 为明确摆放位置，文件夹外部作“V”字形贴符管理。
- 4.6.6 文件的归档。综合管理科负责质量体系文件的归档管理。
- 4.6.7 技术部门下发的图纸、作业标准书不进行回收处理，交由各部门自行处理。
- 4.7 文件的更改
- 4.7.1 文件内容需要划改、换页、换版、作废等更改时，应由文件更改提出人员填写《文件更改单》，说明更改原因。然后将此单提交本部门责任者确认，报综合管理科审核，再上报最高管理层或管理者代表进行审批，方可实施更改，文件确定并经过更改后，需发放、回收，应作相关记录，填写《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确保各部门得到的是最新有效文件，并在《受控文件清单》中加以记录。《文件更改单》应记入《文件修订记录》。
- 4.7.2 文件经过多次更改或文件需进行大幅度修改时，应进行换版，换版后原版文件作废，换发新版本应执行本程序文件发放和回收的规定。
- 4.8 作废文件的管理
- 4.8.1 本公司的作废程序加盖“作废”章，填写《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定期销毁。
- 4.8.2 如因特殊原因保留的作废文件资料应在“作废”标识下加盖“文件保留”标识，以防止误用。
- 4.8.3 作废文件销毁应填写《质量记录/文件资料销毁审批表》（见《质量记录控制程序》），报综合管理科审核，再上报最高管理层或管理者代表批准后，方可实施销毁。
- 4.9 文件的借阅
- 文件需借阅时，借阅人应填写《质量记录/文件资料借阅审批表》（见《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 4.10 文件的评审与更新
- 因外部因素变化或体系改进要求时，文件应予以评审，评审由综合管理科组织。
- 5 相关性文件
- 《质量记录控制程序》
- 6 记录
- a) 受控文件清单4.2.3-JL-01；
  - b) 文件发放/回收登记表4.2.3-JL-02；
  - c) 外来函件收发登记表4.2.3-JL-03；
  - d) 文件更改单4.2.3-JL-04；
  - e) 文件修订记录4.2.3-JL-05。

## 附录 D

## (资料性附录)

## 认证原料、认证产品百分比计算和信用账户示例

## D.1 介绍

GB/T 28952-2012对使用百分比法计算认证原料的百分比和认证产品的数量信用提出了具体要求。为便于企业理解和应用相关的计算方法,本附录列出了这几种计算方法的示例,同时列出了信用账户的示例,以帮助企业在实施时运用。

## D.2 示例

## D.2.1 简单百分比法示例

简单百分比法是基于某一特定产品组而测算其认证原料比例的,适用于原料直接一次性地生产为某一特定产品的情况。例如:某企业为生产某一特定批次的产品,所有投入的原料全部用于生产该批次产品,其投入原料及该批次产品所声明的原料百分比计算如表D.1。

表D.2.1 简单百分比计算表

认证原料/m <sup>3</sup>	其他原料/m <sup>3</sup>	简单百分比
$V_c$	$V_o$	$P_c = V_c / (V_c + V_o) \times 100\%$
3000	2000	60%

## D.2.2 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示例

滚动百分比法(移动平均百分比法),主要基于在声明期的前一个时期内(声明期不超过3个月,原料投入期为12个月以内)所投入原料数量来计算认证原料百分比的。例如:某企业每月记录一次原料投入量,以声明期为3个月计算其认证原料的百分比如表D.2。

表D.2 滚动百分比计算表(声明期3个月)

单位:立方米

1	2	3	4	5	6
每月原料投入记录时间	认证原料用量( $V_c$ )	其他原料用量( $V_o$ )	前3个月认证原料总量 [ $V_c(3)$ ]	前3个月其他原料总量 [ $V_o(3)$ ]	3个月滚动百分比 [ $P_c(3)$ ]/%
1月5日	2000	2500	—	—	—
2月5日	2200	2600	2000	2500	44.44
3月5日	1800	1500	4200	5100	45.16
4月5日	2400	2100	6000	6600	47.62
5月5日	2300	2000	6400	6200	50.79

表 D. 2 (续)

单位为立方米

1	2	3	4	5	6
每月原料投入记录时间	认证原料用量 ( $V_c$ )	其他原料用量 ( $V_o$ )	前3个月认证原料总量 [ $V_c(3)$ ]	前3个月其他原料总量 [ $V_o(3)$ ]	3个月滚动百分比 [ $P_c(3)$ ]/%
6月5日	2200	2500	6500	5600	53.72
7月5日	1700	1800	6900	6600	51.11
8月5日	1500	1600	6200	6300	49.60
9月5日	2500	2600	5400	5900	47.79
10月5日	2400	2600	5700	6000	48.11
11月5日	2450	2450	6400	6800	48.48
12月5日	2100	2200	7450	7650	49.34
.....					
<p>注1: 表中的数字仅是假设数。</p> <p>注2: 产销监管链开始时间为上一年度的12月5日。第一个记录期内的原料数量为该日期到本年度1月5日。</p> <p>注3: 计算滚动百分比时, 如实施期限还未达到计算期限(3个月), 此时滚动百分比将从产销监管链实施时进行计算。如表中例子: 首个滚动百分比(2月5日的)仅从第1月算起; 第二个滚动百分比(3月5日的)则通过计算1月和2月的原料数量得出; 第三个滚动百分比(4月5日的)才是通过计算1月、2月、3月的原料数量得出; 以后则以此类推, 向下滚动。</p> <p>注4: 表中“认证原料”、“其他原料”适用于 GB/T 28952-2012 A.3 要求, 使用计算公式为 GB/T 28952-2012 中的公式(1)。</p>					

### D. 2.3 平均百分比法示例

平均百分比法是假定认证原料平均分布于所有产品中, 每个产品都直接表明了它含有认证原料的比率。其百分比可以是来自简单百分比法计算的数据, 也可以是来自滚动百分比法计算的数据, 而且是直接将声明期内的认证原料百分比附于期间产品产量后面。示例如表D. 3。

表D. 3 平均百分比法标识认证产品示例

每月原料投入记录时间	3个月滚动百分比 [ $P_c(3)$ ]/%	对应时间内产品产量 ( $V_{pb}$ )/ $m^3$	认证产品量(x%CFCC认证) [ $V_{cp}(V_c\%)$ ]/ $m^3$
1月5日	0.00	3925	0.00
2月5日	44.44	2925	2925(44.44%CFCC认证)
3月5日	45.16	6045	6045(45.16%CFCC认证)
4月5日	47.62	8190	8190(47.62%CFCC认证)
5月5日	50.79	8190	8190(50.79%CFCC认证)
6月5日	53.72	7865	7865(53.72%CFCC认证)
7月5日	51.11	8775	8775(51.11%CFCC认证)

表 D. 3(续)

每月原料投入记录时间	3个月滚动百分比 [ $P_c(3)$ ]/%	对应时间内产品产量 ( $V_{pb}$ )/ $m^3$	认证产品量(x%CFCC认证) [ $V_{cp}(V_c\%)$ ]/ $m^3$
8月5日	49.60	8125	8125(49.60%CFCC认证)
9月5日	47.79	7345	7345(47.79%CFCC认证)
10月5日	48.11	7605	7605(48.11%CFCC认证)
11月5日	48.48	9580	9580(48.48%CFCC认证)
12月5日	49.34	9815	9815(49.34%CFCC认证)
.....			
注1: 每个记录时间的产品产量是对应生产月份的产量, 如1月5日的记录产量, 是上年12月5日到该日的产量(投入产出比为1: 0.65)。			
注2: 如4月5日的记录, 产量是8190 $m^3$ , 其声明认证百分比是47.62%CFCC认证。			
注3: $V_{pb}$ —对应时间内产品产量; $V_{cp}$ —认证产品量。			

## D. 2. 4 数量信用法示例

数量信用法以认证原料百分比测算出认证原料能产出的纯粹认证产品数量(即信用的产品数量), 然后进行标识, 标识为“100%CFCC认证”。可采用两种方法进行测算, 分别见表D. 4和表D. 5。

表D. 4. 以认证原料百分比、产品产量确定信用的认证产品数量示例

每月投入原料记录时间	3个月滚动百分比 [ $P_c(3)$ ]	相应时间内产品产量 ( $V_{pb}$ )/ $m^3$	信用的认证产品量 ( $V_{cp}$ )/ $m^3$
1月5日	0.00	3925	0.00
2月5日	44.44%	2925	1299.87
3月5日	45.16%	6045	2729.92
4月5日	47.62%	8190	3900.08
5月5日	50.79%	8190	4159.70
6月5日	53.72%	7865	4225.08
7月5日	51.11%	8775	4484.90
8月5日	49.60%	8125	4030.00
9月5日	47.79%	7345	3510.18
10月5日	48.11%	7605	3658.77
11月5日	48.48%	8580	4159.58
12月5日	49.34%	9815	4842.72
.....			
注: 信用的认证产品量= $V_{pb} \times P_c(3)$ , 如3月5日产量为 $6045 \times 45.16\% = 2729.92m^3$ (100%CFCC认证)。			

表D.5 以投入原料、投入产出比确定信用的认证产品数量示例

记录号	时间 (月.日.时)	原料 类别	认证情况	原料用量 m <sup>3</sup>	信用的锯材产品数量 投产比0.6/m <sup>3</sup>	信用的木片、锯屑数量投 产比0.16/t
0231	08.06.07	原木	80%CFCC认证	50	24	6.4
0232	08.08.07	原木	——	60	——	——
0233	08.09.07	原木	85%CFCC认证	65	33.15	8.84
0234	08.10.07	原木	——	90	——	——
0235	08.11.07	原木	70%CFCC认证	90	37.8	10.08
2010年8月				——	94.95	25.32
<p>注1：以2010年8月某产品组为例。</p> <p>注2：信用的锯材量=原料用量×认证百分比×投产比。</p> <p>注3：信用的木片、锯屑量=原料用量×认证百分比×投产比。</p>						

## D.2.5 信用账户示例

使用百分比法计算的企业应建立一个信用账户，式样见表 D.6。

表 D.6 企业认证产品信用账户示例

单位：立方米

1	2	3	4	5	6	7	8	9
产品记录时间	本月生产的信用产品量	本月可能的最大信用产品量	本月可用的实际信用产品量	本月使用(销售)的信用产品量	累计已用(销售)的信用产品量	月末结存的信用产品量	累计生产的信用产品量	累计剩余的信用产品量
1月5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月5日	1299.87	1299.87	1299.87	0.00	0.00	1299.87	1299.87	1299.87
3月5日	2729.92	4029.79	4029.79	2820.00	2820.00	1209.79	4029.79	1209.79
4月5日	3900.08	7929.87	5109.87	5086.25	7906.25	23.62	7929.87	23.62
5月5日	4159.70	12089.57	4183.32	3280.18	11186.43	903.14	12089.57	903.14
6月5日	4255.08	16344.65	5158.22	4808.90	15995.33	349.32	16344.65	349.33
7月5日	4484.90	20829.55	4834.22	4645.20	20640.53	189.02	20829.55	189.02
8月5日	4030.00	24859.55	4219.02	895.00	21535.53	3324.02	24859.55	3324.02
9月5日	3510.18	28369.73	6834.20	3096.50	24632.03	3737.70	28369.73	3737.70
10月5日	3658.77	32028.50	7396.47	3804.33	28436.36	3592.14	32028.50	3592.14
11月5日	4159.58	36188.08	7751.72	3880.88	32317.24	3870.84	36188.08	3870.84

1	2	3	4	5	6	7	8	9
产品记录时间	本月生产的信用产品量	本月可能的最大信用产品量	本月可用的实际信用产品量	本月使用(销售)的信用产品量	累计已用(销售)的信用产品量	月末结存的信用产品量	累计生产的信用产品量	累计剩余的信用产品量
12月5日	4842.72	41030.80	8713.56	4589.00	36906.24	4124.56	41030.80	4124.56
.....								
<p><b>注1:</b> 示例中开始产销监管链认证的时间是上年度12月5日, 最后一个声明期是本年度12月5日。企业建立的信用账户可以是按年度记录的, 也可以是按生产周期记录的, 最长可与生产周期相同。</p> <p><b>注2:</b> 最初的一个月没有认证产品。</p> <p><b>注3:</b> 第3列中, 本月可能的最大信用产品量是指记录日期前几个月的累计。如4月5日(7929.87m<sup>3</sup>), 是指从1月5日到4月5日的累计。</p> <p><b>注4:</b> 第4列中, 本月可用的实际信用产品量, 是指上月月末结存的信用产品量(7列)加上本月生产的信用产品量(2列)的得数, 如4月5日的本月可用的实际信用量=上月月末结存的信用产品量(7列, 1209.79m<sup>3</sup>)+本月生产的信用产品量(2列, 3900.08m<sup>3</sup>)=5109.87m<sup>3</sup>。</p> <p><b>注5:</b> 第5列中, 本月使用(销售)的信用产品量, 不能超过本月可用的实际信用产品量(4列), 如有超过, 则说明销售了虚假的认证产品。</p> <p><b>注6:</b> 第6列中, 累计已用(销售)的信用产品量, 在同一记录时间不能超过产销监管链认证开始以来累计生产的信用产品量(8列), 如有超过, 也说明销售了虚假的认证产品。</p> <p><b>注7:</b> 企业按GB/T 28952-2012中5.4.2.5的要求, 应建立一个使用相同计量单位的信用账户, 否则须为产品组中的每个产品类别分别建立信用账户。</p>								